

楊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廳

長

張

事由

文收總

廳建

字

68215
68199

別文

訓令

機關

財政部

別類

件附

奉 省府令為調整旅費支給標準及修正奉省各級公務員因公出差或受視支報旅費核辦辦法飭遵等因。

核

稿擬

稿

艾版清

張五柏

張五柏

丁壽石

黃克

檔案

去廳建會

字第

字第

68215

號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三日

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一日

十月十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訓令

一奉

省政府本年九月

五八〇九號訓令為調

整旅費支給標準及修正奉省各級公務員因公出差或受

訓支報旅費收解辦法飭遵照等因。

二自茲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令仰遵照。

右令

此令各機關

附抄發原令三件及原提案一件奉省縣級公教人員出差旅費

支給標準表一份行政陳嘉字第一九四號訓令一份

廳長 譚。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收到

楊

附件齊全

事由	擬辦	批示
自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調整旅費支給標準令仰知照件		
附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訓令第一五八號
於恩施

一、本府委員會第235次會議討論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財政廳暨擬修正本省公務員役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案請討論案經決議通過
二、本案調整旅費原擬自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實施所需

檔案字號 68215

經費照院令仍依各執照辦理
應照辦。

三、除分別函令備案外

及原案令仰該廳知照

右令

建設廳

計抄發原提案一併本府縣級公教人員出差旅

費支給標準表一份行政院義教字第一號訓

令一件

主席 王東原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姚傳菊

案由：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發擬修正本省公務員役國內

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請討論案：

說明

據財政廳發呈稱

（一）奉交 行政院義字第一〇〇號訓令為調整國內

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所有增加經費仍在各機關

原預算內開支飭遵照案因之

（二）茲擬遵照院令將本省原規定旅費支給標準分

別修正如次

一、省級機關學校公務員役依照中央規定特任

官每日支膳宿雜費四百八十元簡任官每日

支三百六十元荐任官每日支三百元委任官

每日支二百四十元雇員每日支一百八十元

僱工隨從每日支一百五十元。

2、武職人員出差旅費由主管機關依照武職人員出差旅費支給標準酌予調整。

3、縣級人員出差旅費附各級別規定調整。

(三) 所擬是否有當望合鑒請核示。

特抄原附各件擬會討論附抄行政院令及縣級人員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

湖北省縣級公教人員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

職別	區分		原定數	改定數	原定數	改定數	原定數	改定數	備考
	(日支旅費)	(色括膳宿雜費)							
簡任	七二	四四	一四四	一六八			全前	簡任若任支有特別款項者其交通費另議	
荐任	六〇	三〇	一八〇	二〇〇			全前	兼支特別辦公費者日支交通費六十元	
委任	四八	九六	九六	一九二			全前		
僱員	三六	七二	七二	一四四	一八	三六	全前		
工役	二四	四八	四八	九六	一二	二四	全前		

附註：表內日支旅費及交通費及外車費均係按本縣稅務局第四號

令規定填列。

- (1) 出差里程在三十華里以上者照改定日支旅費額支給不及三十華里者照改定日支交通費支給。
- (2) 本表改定數自三十一年十月份起實施。

抄行政院訓令

義嘉字第一五四號

奉

國民政府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渝文字第四六七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

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一日國紀字第四七零一七號

函開准行以院本年七月十二日義嘉字第一五三

四一號函為遵擬調整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所

有增加旅費仍在各機關原預算內開支請轉陳核

定等由到廳總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

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抄同行政院原

函函達即此奉此特呈分令飭遵等由查行政院原

函內所擬調整之數自為按照現行規定一律增加

一、僱計特任官每日膳宿雜費四百八十元簡任官
每日三百六十元委任官每日三百元委任官每日
二百四十元僱員每日一百八十元僱員隨從每日
一百二十元
合發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通飭遵
行除飭發各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一體遵照此令。

院
長
蔣
中正

會計室

字第十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廿日 收到

炳立

事由修正本省各級公務員因公出差或受訓支報旅費救濟辦法令仰知照由

件附

擬辦

批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省度特字第一五八〇號

札

一、查本省各級公務員因公出差或受訓支報旅費救濟辦法前經以省度特字第一五五五號分列函令在卷。

二、現在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已奉 院令調整本省規定

三、現在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已奉 院令調整本省規定

檔案字第一六八一九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實施關於前頒旅費救濟辦法所定
凡赴重慶成都昆明貴陽等地增加一倍半者改為增加一
倍凡^赴衡陽長沙萬縣西安等地增加一倍者改為增加二分
之一所需經費仍照原案規定在各機關存款利息項下開
支業經運同調整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候案提交市府
委員會第48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除將調整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另案通行外特令仰該

廳知照。

右令

建設廳

主席王東原

秘書長
陳其采